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20〕140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 2021 年城市园林绿化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 2021 年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 年 12 月 9 日

郑州市 2021 年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生态郑州、美丽郑州建设，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现制定郑州市 2021 年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为引领，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重点，以公园城市建设为目标，按照“东强”“西美”“南动”“北静”“中优”“外联”功能布局，紧紧围绕“增绿量、提品质、添色彩、精管理”工作任务，以项目建设为带动，大幅增加城市绿地面积，进一步优化公园绿地布局；以示范性绿道建设和公园游园提升改造为重点，提升城市绿地品质和文化内涵；以花卉常态化布置、提升月季等色彩植物运用比例为抓手，逐步提升城市景观的彩化水平，实现“四季有花、四季多彩”；以精细化管理提升为保障，全面提升完善城市绿地的管养水平和服务功能，着力打造与国家中心城市定位相匹配、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期盼相适应、具有中原地域特色的城市园林绿化体系。

二、工作目标

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绿色、生态、优美的生产生活环境需要为

目标，坚持高标准规划设计引领高质量绿地建设，通过规划建设、拆违建绿、见缝插绿、留白增绿，强力推进大型公园绿地、生态廊道、铁路沿线绿化、郊野（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滨河绿地、社区游园建设，大幅增加城市绿地面积，进一步优化公园绿地布局。年度新建绿地面积 1000 万平方米以上，其中市区新建绿地 660 万平方米以上，县（市）新建绿地 340 万平方米，新建 5000 平方米以上综合性公园 20 个，新建 5000 平方米以下微公园、小游园 180 个，持续推进巩义市礼泉—伊洛河郊野公园、金水科教园区郊野公园等 11 个郊野公园建设，随道路主体施工进度，开工建设长江西路等 14 条生态廊道，完成黄河大堤、紫荆山南路等 113 条道路绿化，完成江山路、南水北调等 13 条示范性绿道建设。郊野（森林、生态保遗）公园—综合公园—社区公园—微公园（小游园）体系逐步完善，“城在林中、园在城中、林水相依、林路相随”的生态格局基本形成，着力打造成天蓝地绿水净、宜居宜业宜游的“绿都郑州”。

三、工作任务

（一）城市增绿扩绿工程

1. 新建绿地任务

年度新建成绿地 1000 万平方米以上，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各完成新建绿地 60 万平方米以上，郑州高新区、郑州经开区、郑东新区、郑州航空港区各完成新建绿地 90 万平方米以上，上街区完成新建绿地 40 万平方米以上，

荥阳市、新郑市、新密市、登封市、巩义市、中牟县各完成新建绿地 50 万平方米以上。

2021 年 3 月 10 日前，各绿化项目进场施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新建绿地任务。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2. 综合性公园建设

(1) 区级 5000 平方米以上综合性公园建设

2021 年新开工建设 5000 平方米以上公园 20 个，其中：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各新建 5000 平方米以上公园 1 个，郑东新区、郑州高新区、郑州经开区、郑州航空港区各新建 5000 平方米以上公园 2 个。各县（市）、上街区各建成 1 个 5000 平方米以上综合性公园。

2021 年 3 月 10 日前，绿化进场施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公园建设工作。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2) 市级综合性公园建设

贾鲁河综合治理西流湖段、名师园、青少年公园建成开放。

2021 年 3 月 10 日前，进场施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建成开放。

责任单位：市园林局

3. 郊野公园建设

持续推进巩义礼泉—伊洛河郊野公园、中牟牟山郊野公园、中牟雁鸣湖郊野公园、新密雪花山—青屏山—云蒙山郊野公园、新密溱水河郊野公园、上街郊野公园、金水科教园区郊野山体公园、郑东新区主城区龙子湖郊野公园、郑州航空港区龙王郊野公园、郑州西环郊野公园等 10 个郊野公园建设，中牟牟山郊野公园建成开放；巩义永定陵郊野公园力争 2021 年开工建设。

2021 年 6 月 1 日前，11 个郊野公园开工建设。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建成 1 个郊野公园。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

责任单位：相关开发区管委会，相关区县（市）人民政府

4. 微公园、游园建设

2021 年建成开放微公园、游园 180 个，其中：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各建成 5000 平方米以下微公园、游园 15 个；郑州经开区、郑州高新区、郑州航空港区、郑东新区各建成 5000 平方米以下微公园、游园 16 个；上街区建成 5000 平方米以下微公园、游园 5 个；登封市、中牟县、新密市、荥阳市、新郑市、巩义市各建成 5000 平方米以下微公园、游园 6 个。

2021 年 3 月 10 日前，绿化进场施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微公园、游园建设工作。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5. 铁路沿线、过境干线公路绿化、高速出入市口及立交桥区绿化景观建设

铁路沿线绿化工作：完成京广高铁、郑西贯通线、郑州北站等市域铁路沿线规划绿线内可实施土地的绿化及已建成绿化的提升工作，完成新建成的郑万高铁、郑阜高铁两侧绿化工作。

高速互通立交及出入口区域绿化工作：完成洪泽湖大道互通式立交区域围网外和围网内 59.2 万平方米景观绿化工程和其余已建成绿化提升。

2021 年 3 月 10 日前，进场施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绿化提升任务。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

责任单位：相关开发区管委会，相关区县（市）人民政府

6. 生态廊道建设

随道路建设进度，完成长江路（中原区）、尖岗路（二七区）、宇通路（管城回族区）、长椿路（郑州高新区）、思存路（郑州航空港区）、杜甫路（巩义市）等 14 条生态廊道建设。

2021 年 3 月 10 日前，完成生态廊道方案设计工作。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随道路主体施工进度，完成生态廊道建设任务。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

责任单位：相关开发区管委会，相关区县（市）人民政府

7. 新建道路绿化

完成 S312 红线内（市园林局）、紫荆山南路（管城回族区）、黄河大堤（惠济区）、坡阳路（惠济区）、田园路（惠济区）、弘润路（惠济区）、茂源街（惠济区）、颐园路（郑州经开区）、红杉路（郑州高新区）、新安西路（上街区）、郑韩路东延（新郑市）、永安路（巩义市）、绿荫东路（荥阳市）、屏阳路（新密市）等 113 条道路绿化。

2021 年 3 月 10 日前，进场施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道路绿化、提升工作。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相关开发区管委会，相关区县（市）人民政府

8. 屋顶绿化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每年新建 2000 平方米屋顶绿化。

2021 年 3 月 10 日前，完成屋顶绿化方案设计工作。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屋顶绿化建设任务。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二）绿地品质提升工程

1. 示范性绿道建设提升

（1）示范性绿道建设工程

完成 S312（江山路—四港联动大道段）示范性绿道建设任

务，总长 31.119 公里，绿化总面积约为 390 万平方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红线内绿化进场施工。

2021 年 3 月 1 日前，两侧绿道建设进场施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S312 绿道建设。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

责任单位：惠济区、金水区、郑东新区

(2) 示范性绿道提升工程

完成三环快速路、江山路、花园路、文化路、中州大道、中原西路、建设西路、陇海西路、金水东路、北三环东延、嵩山南路、大学南路生态廊道和南水北调生态文化公园等十三条示范性绿道提升工程，主要建设提升内容包括：打通绿道断点、提升绿地品质，完善自行车道、人行道慢行系统，建设绿道标识标牌和导引系统。

2021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示范性生态廊道提质方案设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全市完成 13 条示范性生态廊道建设提升。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

责任单位：相关开发区管委会，相关区县（市）人民政府

2. 一环十横十纵道路绿化提升

完成北三环、西三环、东风路、建设路、花园路、陇海路、江山路、文化路、农业路、大学路、中州大道、南三环、长江路、三全路、东三环、金水路、中原路等 17 条道路绿化提升工

程。

牵头单位：市城建局

责任单位：相关开发区管委会，相关区人民政府

3. 公园游园提升

(1) 市管公园基础设施提升（拆围透绿）工程

完成植物园、南环公园、月季公园、雕塑公园等公园游园基础设施提升（拆围透绿）工程。

2021年3月15日前，完成方案设计。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公园基础设施提升等工程建设。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

(2) 区级公园游园提升（拆围透绿）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各完成2个以上公园游园提升（拆围透绿）工程。

2021年2月10日前，完成公园游园整治提升方案设计工作。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公园游园整治提升工程。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三) 城市美化彩化工程

1. 常态化氛围营造工作

通过绿雕、花箱、地栽花卉、立交桥美化相结合的方式，在做好常态化花卉氛围营造工作的基础上，突出建党100周年、元

旦、春节、“五一”“国庆”等重大节日和重要活动，做好公园（游园）、广场、主次干道、重要节点的花卉摆放、微景观打造工作，保持花卉景观全年不断，保证城市景观效果。

责任单位：市园林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

配合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2. 立交桥彩扮工程

完成中州大道农业路、中州大道北三环、农业路西三环、京广路南三环等4座立交桥（约38公里）彩扮工程。

2021年1月10日前，完成立交桥绿化美化提升方案设计工作。

2021年3月31日前，完成立交桥绿化美化提升工作。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3. 市花月季推广工程

在全市道路、公园（游园）、生态廊道等公共绿地，单位（小区）的公共区域通过栽植月季（蔷薇）方式，增加市花月季的应用数量，提升市花月季的可视度。每个单位新栽植月季数量不少于5万株，各打造1个“市花公园（游园）”、2条“市花道路”、3个“市花单位小区”。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4. 彩叶树种应用

在公园、游园、道路绿化规划设计或提升阶段，加大彩叶树种应用比例，提高色彩丰富度、植物多样性，每个单位各完成1—2个公园游园彩化提升或5条道路的彩化应用。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四）绿地精细化管理提升工作

1. 园林绿化管理大提质工作

在全市深入开展园林绿化管理竞赛活动，通过开展“月季花杯”建设管理竞赛、“五级五星总提升”竞赛、园林绿化管理大提质活动，进一步细化工作职责，明确工作标准，提升管理水平，调动各方面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园林绿化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深入发掘公园历史文化内涵，延续历史文脉，突出特色文化、特色景点、特色园区建设，形成独具特色的园林文化，打造一批文化氛围浓厚、特色鲜明的公园。

继续举办“绿满商都 花绘郑州”系列花展活动，进一步丰富市民群众的文化生活。

责任单位：市园林局

配合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2. 园林式居住区（单位）创建工作

大力开展园林式居住区（单位）创建工作，各开发区管委

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新创建省级、市级园林式单位（小区）不少于6个。

2021年2月10日前，完成省级、市级园林单位小区的提升创建工作。

2021年8月31日前，完成省级、市级园林单位小区资料的汇总上报工作。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完善工作推进机制，逐级建立目标责任制，形成各负其责、各司其职、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局面，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间节点顺利推进。

（二）切实加强资金保障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要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投入体制，拓宽投资渠道，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城市园林绿化的建设，建立稳定、可持续的园林绿化建设资金投入机制。

（三）严格落实奖补政策

市财政对公园（游园）、生态廊道、铁路沿线绿化等园林绿化建设项目实施以奖代补，具体标准按有关文件执行。

（四）狠抓目标任务落实

各单位务必抢抓绿化建设的有利时节，统筹安排，及早着手，明确责任，强化措施，建立责任追究制度，确保高标准谋划、高效率推进、高质量建设，圆满完成园林绿化各项建设任务。

- 附件：1. 各区（管委会）2021年园林绿化工作任务汇总表
2. 各县（市）2021年园林绿化工作任务汇总表

附件 1

各区（管委会）2021 年园林绿化工作任务汇总表

区	新增绿地		新建、续建综合公园（单个面积 5000 m ² 以上）		新建微公园、小游园（单个面积 5000 m ² 以下）		郊野公园		铁路沿线绿化		生态廊道建设		示范性绿道建设和提升		高速互通立交及出入口绿化		新建道路绿化		微景观打造		屋顶绿化	市花月季栽植
	面积（万 m ² ）	个数	个数	个数	名称	面积（万 m ² ）	名称	面积（万 m ² ）	名称	面积（万 m ² ）	名称	面积（万 m ² ）	名称	面积（万 m ² ）	名称	面积（万 m ² ）	名称	面积（万 m ² ）	个数	面积（万 m ² ）	面积（万 m ² ）	（万株）
二七区	60	1	15								右江路生态廊道、尖岗路生态廊道	4.86	南三环、嵩山南路、大学南路生态廊道、南水北调生态文化公园（二七区段）提升						5	0.05	0.2	5
中原区	60	1	15	郑州西环郊野公园	3397	郑西高铁南线、郑西铁路北线	15.4	长江路生态廊道、郑上路生态廊道新拆迁区域恢复工程	10.6	西三环、建设西路、陇海西路生态廊道提升、南水北调生态文化公园（中原区段）提升									5	0.05	0.2	5
金水区	60	1	15	金水科教园区郊野山体公园	112	京广铁路沿线西干道（农业路北）	0.6				建设：S312 生态廊道（金水区段） 提升：北三环、花园路生态廊道								5	0.05	0.2	5
管城回族区	60	1	15			郑万高铁（南曹小贴庄高铁沿线）	15.9	宇通路（宇通转盘以东）生态廊道	6	南三环生态廊道提升、南水北调生态文化公园（管城区段）提升							紫荆山南路（九冶路以南）	6.5	5	0.05	0.2	5
惠济区	60	1	15			铁路北站公园、郑州北站（惠济区段）铁路沿线绿化、郑州北站五龙口干渠（惠济区段）滨水绿化	54	北四环生态廊道	5	建设：S312 生态廊道（惠济区段） 提升：江山路、文化路生态廊道							惠济区黄河大堤（惠济段）、坡阳路、田园路、弘润路、茂源街等 11 条道路	29.19	5	0.05	0.2	5

郑东新区	90	2	16	郑东新区主城区龙子湖郊野公园		郑东新区京广高铁线桥下绿化（金水路至北三环）、郑东新区京广高铁线桥下绿化（北三环至连霍高速）	71	郑开大道南侧生态廊道	30	建设：S312生态廊道（郑东新区段） 提升：金水东路、北三环东延生态廊道				郑东新区新建15条道路绿化	3	5	0.05	0.2	5	
郑州高新区	90	2	16					长椿路生态廊道、花柏路生态廊道	27.1	南水北调生态文化公园（高新区段）提升				红杉路、须水河东路、红莲街、山茶路、杜英街、关庄路、关庄中街、玉兰街、金柏路（杜英街—科学大道）、金柏路（杜英街—梧桐街）、冬青街、玉莲街、黄杨街、米兰街、雪松路等15条道路		5	0.05	0.2	5	
郑州经开区	90	2	16											颐园路（朝凤路至经南六辅路）、瑞绣安置区、梁湖安置区及盛和安置区周边市政道路、中欧班列集结中心道路	35.3	5	0.05	0.2	5	
郑州航空港区	90	2	16	港区龙王郊野公园	214.6	华夏大道（洪泽湖大道—翱翔路）东侧郑机城铁沿线	13.7	思存路（梅河路—荆州路）生态廊道	39.5	南水北调生态文化公园（航空港区段）提升		洪泽湖大道互通式立交区域景观绿化工程（围网外）、（围网内）景观绿化工程	59.2	河东、河西片区30条支线路网	50	5	0.05	0.2	5	
市园林局										建设： S312红线内绿化 提升： 中州大道、中原西路、 花园路生态廊道	53.87									
合计	660	13	139	4	3723.6		170.6	10	123.06	13	53.87		59.2	76	123.99	45	0.45	1.8	45	

附件 2

各县（市）2021 年园林绿化工作任务汇总表

县（市）	新增绿地	新建、续建综合公园（单个面积 5000 m ² 以上）	新建微公园、小游园（单个面积 5000 m ² 以下）	郊野公园		生态廊道建设		新建道路绿化		微景观打造		屋顶绿化	市花月季栽植
	面积（万m ² ）	个数	个数	名称	面积（万m ² ）	名称	面积（万m ² ）	名称	面积（万m ² ）	个数	面积（万m ² ）	面积（万m ² ）	（万株）
上街区	40	1	5	上街郊野公园	500			新安西路（货站路—昆仑路段）	1.47	5	0.05	0.2	5
中牟县	50	1	6	中牟牟山郊野公园、中牟雁鸣湖郊野公园	1895	S312 生态廊道	68.9			5	0.05	0.2	5
登封市	50	1	6					规划一路（西城区）、规划二路（西城区）、规划三路（东区蝎子山片区）、规划四路（东区蝎子山片区）		5	0.05	0.2	5
荥阳市	50	1	6					五一街、紫荆路、绿荫东路等 10 条新建道路绿化		5	0.05	0.2	5
新密市	50	1	6	新密雪花山—青屏山—云蒙山郊野公园、新密溱水河郊野公园	2699			政通路、屏阳路、未来大道北延、农业路南段、郑风大道、		5	0.05	0.2	5
新郑市	50	1	6					郑韩路东延道路绿化	1	5	0.05	0.2	5
巩义市	50	1	6	巩义礼泉—伊洛河郊野公园、巩义市永定陵郊野公园	1880	中原西路生态廊道、石河路生态廊道、杜甫路生态廊道	12	仲鲁路、莲青路、嵩山南路、永安路、洛书路、留余街、南环路、金牛山路、和平路南段、金牛山路南段、君道路、瑞阶路西段、光明东路、紫荆路、新兴路等 15 条道路绿化	2.42	5	0.05	0.2	5
合计	340	7	41	7	6974	4	80.9	36	4.89	35	0.35	1.4	35

主办：市园林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五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11日印发

